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5,131,430.08	249,148,836.28	22.47%
营业利润	62,445,479.03	44,281,010.44	41.02%
利润总额	62,320,481.90	47,573,398.65	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76,446.09	41,152,378.87	3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10.53%	-1.43%
总资产	686,506,017.09	469,507,469.59	5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3,500,831.77	402,782,386.68	52.32%
股本	141,695,000.00	105,000,000.00	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3.84	12.7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合并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4.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02%;实现利润总额6,232.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7.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8%;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47%影响,加之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产品盈利能力略有提升影响。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9,850.5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1,350.0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2.32%;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3600万股募集资金到账的影响,加之报告期利润5,377.64万元的影响。

3、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4,169.50万股,较报告期初增长34.95%,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3600万股的影响,加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9.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影响。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30%,变动区间为4,526万元至5,35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7.64万元,同比增长30.68%,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21,676,351.09	4,374,976,382.28	10.21%
营业利润	513,601,108.40	487,141,820.82	5.43%
利润总额	533,676,983.19	495,492,428.89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900,732.02	378,161,939.87	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2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2.13%	增加0.45个百分点
总资产	12,818,544,143.66	7,124,760,318.96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22,761,458.22	3,185,947,980.21	4.29%
股本	908,000,005.00	908,000,00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3.51	4.27%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实现营业收入482,167.54万元,同比增加10.21%;营业利润51,360.11万元,同比增长5.43%;利润总额53,367.60万元,同比增长7.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90.07万元,同比增长8.39%。

截至2017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739,154.41万元,股东权益332,275.15万元,每股净资产3.66元,分别较2016年末增长3.74%、4.29%、4.27%。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临2018-001),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1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业绩预告修正范围之内,与前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14.3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对目标公司增资和受让股权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51.00
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612	18.80
罗月雄	20.5648	19.04
王建平	12.2740	11.36

3、目标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慧聚成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1123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深圳慧聚成总资产总额为95,251.10万元,负债总额为567.79万元,净资产为94,683.31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326.49万元,利润总额为1,239.00万元,净利润为1,034.13万元。

2017年度深圳慧聚成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慧聚成的资产总额为12,339.06万元,负债总额为2,033.52万元,净资产为10,305.56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169.48万元,利润总额为3,041.19万元,净利润为2,628.69万元。

四、《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1:罗月雄  
乙2: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3:王建平

第二条 增资及股权转让  
2.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目标公司增资5,000万元,取得目标公司74.1%的股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目标股权。

2.2 乙方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约定按承诺净利润5,000万元,12.5倍PE,即提前6.25亿元给予估值。

2.3 甲方将向目标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价款(以下简称“增资款”),其中58.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目标公司74.1%的股权,其余4,941.50万元投资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4 增资完成后,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9,672.75万元,收购乙方2持有目标公司14.33%的股权。

2.5 各方约定,2019年度4月底之前,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条 业绩承诺、估值调整与补偿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3.2 双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0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之间,则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5,000万元-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21.74%×12.5。

3.3 双方共同确定:如下一步再进行对外投资,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6.75亿元。同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选择权。

3.4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证目标公司达成盈利承诺,作为盈利补偿的保证,乙方承诺使用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资金由乙方以乙方证券账户于二级市场购买甲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工;证券代码:000821)并锁定1年,具体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购买期限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90天内(如遇到甲方股票停牌则顺延),锁定期限以上述股票购买全部完成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付款安排  
4.1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甲方将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4.2 在目标公司收到首期增资款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到有关的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登记手续。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5.1.1 乙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5.1.2 乙方在本协议的签订日,合法拥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及股东资格;  
5.1.3 目标股权未设置任何限制。

5.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5.2.1 甲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5.2.2 甲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六条 费用  
6.1 甲方将承担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增资款的所有银行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2 与目标股权有关的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甲方未在本协议4.1条规定的期限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为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2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其中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

7.3 如未按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或甲方未能取得目标公司相应的股权,则甲方出资金额由目标公司退还给甲方,乙方2退还股权转让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八条 效力  
8.1 本协议将由双方签字(盖章)完毕并经甲方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生效日”)。  
8.2 本协议适用法律  
9.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本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11.2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对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若商业秘密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5年内仍然有效。

11.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行而给予的延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守约方在本协议下类似的违约方进行追究的权利。

11.4 本协议构成双方有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之间以前该等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谅解和安排。

11.5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通力合作,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对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双方应通过善意协商公平合理的予以解决。

11.6 双方约定,待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需修改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3名董事。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66,190,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577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邵俊香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张新、胡还军、胡劲松、董景泉、杨百勇、胡本源、高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卜晓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邵俊香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393,257	98.8998	0,797,216	1.1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464,244,565	94.0172	0,797,216	15.8628	0	0.0000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珊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7,766,575.01	273,117,534.19	23.67%
营业利润	60,576,494.23	46,215,387.01	31.07%
利润总额	61,278,515.33	50,086,848.88	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39,288.07	41,574,022.95	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88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7%	20.31%	-6.74%
总资产	646,336,330.76	309,080,620.97	10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8,597,519.58	225,467,337.34	107.83%
股本	63,148,000.00	47,361,000.00	3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2	4.76	56.88%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766,575.01元,较上年增加23.67%,营业利润60,576,494.23元,较上年增加31.07%,利润总额61,278,515.33元,较上年增加2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39,288.07元,较上年增加23.73%。主要原因为:1、公司管理继续强化研发投入和人员管理,提升产品品质,使得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在报告期内成立了佳仕(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太龙龙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太龙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在保障已有业务顺利开展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市场,为公司业绩寻找新的增长点,促使公司业务进入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46,336,330.76元,较期初增加10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8,597,519.58元,较期初增加107.83%。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7.42元,较期初增加56.88%。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17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盈利尚未达到2017年度盈利预测,如有相关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指定的业绩快报披露程序及时发布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回笼具有较好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9,645.8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全额息银行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加上本次担保,全部担保10,145.85万元(不含已到期),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3%。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18-16

##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瑞丰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8-17

##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全额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资金委托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慧大成传来的《保证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办理完毕的材料,慧大成就借款事项与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由本公司和慧大成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借款人):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500万元

三、反担保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慧大成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除本次担保外,公司还对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9,645.85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共实施担保10,145.85万元(不含已到期),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贷款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借款借据。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七日